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医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机构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医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价：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培训时间：2026年7月-2026年11月31日

培训对象：助理全科医生人数30人

培训内容：**临床**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理论培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服务需求

(一)建立提供医院专属国家医学资格考试在线学习平台，包括线上课程、考试题库、模考服务，提供学管督学服务。

(二)远程理论知识视频培训服务:2026年7月-11月31日，其中线上理论直播课不少于380课时。

(三)远程理论知识考试题库服务:题量不少于4.5万题。开展不少于21天的线上线下集训（10天全系统知识点+7天刷题强化云面授，4天押题面授）安排专职人员对学生进行学习监管,医院可对学员日常做题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可自行安排考核，能对考试成绩进行统计分析。

(四)考核考评服务：有计划的开展周考、月考，并反馈考试

成绩。

(五)培训服务质量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遵守医院的各项规定，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要求，保障采购人相关业务及工作顺利开展和实施。

三、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

四、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投标单位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4）投标单位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未满 3 个月的公司，应作出相应说明。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公司，应作出相应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在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

（1）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的该项无需提供）；

（3）投标人须知 1-5 条内容相应材料。

7. 资质不全、授权不全不予报名。

8. 响应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次响应不需提交保证金。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6 条内容按要求加盖公章并扫描成 PDF 文件发至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办邮箱 jhsyycgb@163.com，请注明报名公司、项目名称、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名人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次采购不需提交保证金。

2、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预审，合格后通知投标单位参加采购评审。

3、评审时间、地点：以采购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4、参与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1 份（内容见附件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响应文件模板）

5、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电话告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邮箱发送二次（最终）报价表。

6、投标人需对医院相关数据、文件、相关信息及隐私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7、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李老师 17708810899

联系地址：云南省景洪市嘎兰南路 48 号 4 号楼 3 楼

院纪委监督电话：0691-2211800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符合采购公告“四、投标人须知 1-7”中的所有要求。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F1 (10 分)	$F1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该投标单位最终报价}) \times 10$ 其中：满足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一次报价。
	技术部分F2 (5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第一个档次 (20-30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实施方案的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依据充分，在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合理和完整； 第二个档次 (10-19 分)：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实施方案的思路、目标和依据一般，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基本合理和完整，但针对性不强； 第三个档次 (1-9 分)：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实施方案的思路不清晰或目标不明确或依据不充分，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性一般，无针对性； 第四个档次：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服务团队(满分 20 分): 第一个档次 (10-20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专业能力强、业务经验丰富、权责分明、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第二个档次（6-9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专业能力一般、业务经验一般、权责不清、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第三个档次（0-5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差，拟派人无工作经验、人员配备极少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注：项目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岗位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或缴纳保险证明材料、工作简历等证明材料。
	服务部分F3 (35分)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满分15分）： 第一个档次（10-15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有增值服务且较好； 第二个档次（5-9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工作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第三个档次（1-4分）：无质量保证体系及承诺或内容有严重错误。 （2）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第一个档次（8-10分）：服务期限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现场问题响应、整改处置时限明确且优于项目基本要求，有具体的期限违约责任承诺； 第二个档次（4-7分）：服务期限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现场问题响应、整改处置时限一般，有期限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

		第三个档次（1-3分）：服务期限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但无现场问题响应、整改处置时承诺，期限违约责任承诺较差； 第四个档次：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分10分）： 第一个档次（8-10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较优，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 第二个档次（4-7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完善； 第三个档次（1-3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较差，保障措施不完善； 第四个档次：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F4 (5分)	投标单位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的案例，每份案例得1分，最高5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